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

（華夏大廈大禮堂）

目　　錄

一、開會秩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三、承認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10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21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討論案 23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討論案..... 24

五、臨時動議..... 30

六、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1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四)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5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 國 歌

五、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華夏大廈大禮堂)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九十五年度營業額新台幣伍拾捌億玖仟伍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正，較九十四年度新台幣肆拾捌億陸仟陸佰玖拾捌萬陸仟元正，增加新台幣拾億貳仟捌佰玖拾陸萬玖仟元正，營業額與成長率21%，同創新高。主要原因除產品銷售量增加外，售價也因原料上漲而調整，不過由於反應比例仍然不足，獲利反而略微降低。

   茲將95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95年 1月至12月份	94年 1月至12月份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 產 量	135,203	116,786	⊕ 18,417	⊕ 15.77
銷 售 量	148,780	135,567	⊕ 13,213	⊕ 9.75
營 業 額	5,895,955	4,866,986	⊕1,028,969	⊕ 21.14

2. 九十六年度業務展望

   今(九十六)年度，由於部分產品產能擴充陸續完成，生產數量可再成長。同時由於子公司和協公司新蒸餾加工設備完工，將可更加掌握原料之取得，減低進口之依賴度，有效控制成本，另外並可提高副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柯俊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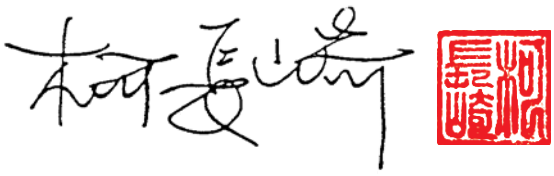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廿三　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三五五、〇八〇、〇〇〇元，明細如后：

被背書保證對象		新台幣單位：元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6,580,000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500,000
合計		355,080,000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第 2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11～20 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及四(七)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予以變更，以符合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是項會計準則之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增加新台幣 3,263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本期純益增加 2,378 仟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柯俊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14322 號
(93)台財證(六)第 146108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 九十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5年12月31日	%	94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5年12月31日	%	9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90,485	2.04	$133,984	3.37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260,000	5.86	$150,000	3.7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10,001	0.23	-	-	2120	應付票據		17,034	0.38	13,804	0.35
							2140	應付帳款		503,402	11.35	241,571	6.0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4,559	0.10	36,905	0.9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5,170	0.57	26,392	0.6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9,347及$12,971）	二、四(四)	597,844	13.48	503,194	12.67	2160	應付所得稅		19,979	0.45	53,203	1.34
							2170	應付費用		159,647	3.60	126,448	3.18
1160	其他應收款		30,904	0.70	13,989	0.3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	-	6,300	0.1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270	0.05	2,325	0.0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253	0.23	11,714	0.29
120X	存貨	二、四(五)	1,680,397	37.88	1,267,476	31.91	2260	預收款項		1,806	0.04	1,958	0.05
1250	預付費用		59,398	1.34	51,010	1.28	2281	暫收款		51	-	44	-
1260	預付款項		70,227	1.58	7,342	0.18	2282	代收款		864	0.02	786	0.03
1281	暫付款		760	0.02	424	0.01	21XX	小計		998,206	22.50	632,220	15.9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七)	3,825	0.08	4,409	0.12							
11XX	小計		2,550,670	57.50	2,021,058	50.88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59,984	1.35	59,984	1.5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4	3.31	146,564	3.69
							25XX	小計		146,564	3.31	146,564	3.69
1420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442,372	9.97	458,062	11.53	28XX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四(八)	-	-	1,000	0.03	2820	存入保證金		-	-	716	0.02
14XX	小計		502,356	11.32	519,046	13.07	28XX	小計		-	-	716	0.0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九)					2XXX	負債合計		1,144,770	25.81	779,500	19.63
15X1	成本：												
1501	土地		84,533	1.91	84,533	2.1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605	2.83	125,605	3.16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615,505	36.42	1,469,363	36.99	31XX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25,956	0.59	22,039	0.5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409,479	54.31	2,313,966	58.26
1681	其他設備		54,728	1.23	47,129	1.19	32XX	資本公積	四(十四)				
15X8	重估增值		499,205	11.25	499,205	12.57	3210	發行溢價		277	0.01	277	0.0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405,532	54.23	2,247,874	56.5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19	8,625	0.2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4,137)	(28.27)	(1,153,808)	(29.05)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	124	-
1671	未完工程		101	-	65,708	1.65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五)				
1672	預付設備款		25,167	0.56	67,489	1.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335	7.22	297,098	7.4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76,663	26.52	1,227,263	30.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3	0.11	4,893	0.12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5,170	4.85	232,430	5.85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十)	128,916	2.91	131,207	3.3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一)	31,708	0.71	32,955	0.8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7.66	339,637	8.55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71	0.24	10,771	0.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174)	(0.16)	(4,732)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7,372	0.17	7,802	0.2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91,366	74.19	3,192,318	80.3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七)	24,793	0.56	18,830	0.4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887	0.07	2,886	0.08							
18XX	小計		206,447	4.66	204,451	5.15							
1XXX	資產總計		$4,436,136	100.00	$3,971,818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36,136	100.00	$3,971,81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 九十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 年 度	%	9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6,006,824	101.88	$4,972,946	102.18
4170	銷貨退回		(4,533)	(0.08)	(248)	(0.01)
4190	銷貨折讓		(106,336)	(1.80)	(105,713)	(2.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95,955	100.00	4,866,9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197,277)	(88.15)	(4,155,283)	(85.3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97,277)	(88.15)	(4,155,283)	(85.38)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698,678	11.85	711,702	14.6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9,208)	(5.92)	(342,469)	(7.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175)	(1.41)	(90,260)	(1.8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66,295	4.52	278,973	5.7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22	0.05	604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38	0.39	15,379	0.32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2,259	0.04	2,056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2	-	-	-
7150	存貨盤盈		1,398	0.02	2,038	0.04
7160	兌換利益		22,383	0.38	37,127	0.76
7210	租金收入		13,833	0.23	13,833	0.28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4	0.01	254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624	0.06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7,464	0.15
7480	什項收入		22,891	0.39	22,396	0.4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2,860	1.57	101,151	2.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7)	(0.02)	(345)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898)	(0.46)	(27,583)	(0.57)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40)	(0.01)	-	-
7550	存貨盤損		(2,203)	(0.04)	(199)	-
7560	兌換損失		(29,556)	(0.50)	(25,334)	(0.52)
7610	停工損失		(27,744)	(0.47)	(27,698)	(0.57)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248)	(0.02)	(1,248)	(0.02)
7880	什項支出		(15,298)	(0.25)	(10,412)	(0.2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4,544)	(1.77)	(92,819)	(1.9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54,611	4.32	287,305	5.9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七)	(51,701)	(0.88)	(57,315)	(1.17)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202,910	3.44	229,990	4.7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0 及$(772)）	二、四(十七)	-	-	2,378	0.0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910	3.44	$232,368	4.7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6	$0.84	$1.19	$0.95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1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06	$0.84	$1.21	$0.96

假設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287,305
擬制稅後損益		$229,990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	$1.19	$0.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 九十四 年 一月一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179,051	$9,026	$289,720	$1,137	$150,285	$207,361	$(4,893)	$2,831,687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79	-	(7,3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6	(3,756)	-	-	-
董監酬勞	-	-	-	-	(4,172)	-	-	(4,172)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4,173	-	-	-	(4,173)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130,743	-	-	-	(130,743)	-	-	-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	132,276	-	132,2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61	161
9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32,368	-	-	232,368
千元尾差	(1)	-	(1)	-	-	-	-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313,966	$9,026	$297,098	$4,893	$232,430	$339,637	$(4,732)	$3,192,318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7	-	(23,237)	-	-	-
現金股利	-	-	-	-	(92,559)	-	-	(92,559)
董監酬勞	-	-	-	-	(5,908)	-	-	(5,908)
員工紅利	-	-	-	-	(2,953)	-	-	(2,953)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4	-	-	-	(2,954)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92,559	-	-	-	(92,55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42)	(2,442)
9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02,910	-	-	202,910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09,479	$9,026	$320,335	$4,893	$215,170	$339,637	$(7,174)	$3,291,3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　　總經理 ：　　會計主管 ：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 九十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202,910	$232,36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184
備抵呆帳轉收入	(3,624)	-
折舊費用	99,409	83,511
攤銷費用	479	497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5,450	3,538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21	1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	-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7,464)
處分資產利益	(5)	-
清算損失(利得)	64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37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3,248	19,874
匯率影響數	(3,246)	(21,9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346	(34,8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027)	112,6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15)	2,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835)
存貨(增加)減少	(424,934)	(240,61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388)	5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561)	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9	(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963)	(6,8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29	(1,2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831	(81,6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2)	8,9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3,225)	39,62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199	8,3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6,300)	6,3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7)	(5,9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3)	1,8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85)	117,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6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	-
購入固定資產	(35,075)	(100,0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12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1)	(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38)	(90,1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66,99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7)	716
支付董監事酬勞	(5,908)	(4,172)
支付員工紅利	(2,953)	-
發放現金股利	(91,6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79	63,543
匯率影響數	3,245	21,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99)	112,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84	21,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85	$133,9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157	$3,044
資本化利息	(1,320)	(2,68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837	$3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90,303	$25,3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三)及四(七)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予以變更，以符合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是項會計準則之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增加新台幣 3,263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本期純益增加 2,378 仟元。

此　　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芬

會計師：柯俊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14322 號
(93)台財證(六)第 146108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5年12月31日	%	94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5年12月31日	%	9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145,813	2.90	$142,131	3.24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538,000	10.72	$266,000	6.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12,597	0.25	134,568	3.0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	-	39,946	0.91
							2120	應付票據		37,399	0.74	19,314	0.4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壞帳$416及$367)	二、四(三)	45,790	0.91	73,199	1.67	2140	應付帳款		541,802	10.79	296,123	6.74
							2160	應付所得稅		28,566	0.57	53,892	1.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10,561及$14,160)	二、四(四)	693,368	13.81	594,847	13.54	2170	應付費用		178,259	3.55	143,411	3.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645	0.55	18,354	0.4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	-	-	42	-	2260	預收款項		1,865	0.04	1,958	0.04
1160	其他應收款		32,402	0.65	15,434	0.35	2281	暫收款		91	-	1,628	0.04
120X	存貨		1,766,886	35.19	1,382,110	31.46	2282	代收款		1,014	0.02	951	0.03
1250	預付費用		56,509	1.13	46,901	1.07	21XX	小計		1,354,641	26.98	841,577	19.16
1260	預付款項		91,256	1.82	15,597	0.36							
1281	暫付款		2,291	0.05	2,319	0.0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八)	3,830	0.07	4,436	0.09	25XX	各項準備					
11XX	小計		2,850,742	56.78	2,411,584	54.8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564	2.92	146,564	3.34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小計		146,564	2.92	146,564	3.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59,984	1.19	59,984	1.37							
1420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44,099	0.88	42,085	0.96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0	0.19	2,716	0.05
							28XX	小計		10,000	0.19	2,716	0.0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四(八)	-	-	1,000	0.02	2XXX	負債合計		1,511,205	30.09	990,857	22.55
14XX	小計		104,083	2.07	103,069	2.3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九)											
15X1	成本：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365,686	7.28	365,686	8.3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734	3.58	179,734	4.09	31XX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2,072,532	41.28	1,919,025	43.68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409,479	47.99	2,313,966	52.67
1551	運輸設備		34,256	0.68	30,127	0.69	32XX	資本公積	四(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90,336	1.80	81,406	1.85	3210	發行溢價		277	0.01	277	0.01
15X8	重估增值		499,205	9.94	499,205	11.3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17	8,625	0.2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41,749	64.56	3,075,183	69.99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	124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4,248)	(31.55)	(1,451,763)	(33.04)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六)				
1671	未完工程		101	-	65,708	1.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335	6.38	297,098	6.76
1672	預付設備款		321,912	6.42	103,857	2.3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3	0.10	4,893	0.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79,514	39.43	1,792,985	40.8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5,170	4.29	232,430	5.29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	31,708	0.63	32,955	0.7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9,637	6.76	339,637	7.73
1820	存出保證金		11,112	0.22	11,162	0.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174)	(0.14)	(4,732)	(0.11)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122	0.22	11,605	0.2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91,366	65.56	3,192,318	72.66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四(十一)	4,767	0.09	6,521	0.15	3610	少數股權		218,155	4.35	210,291	4.7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八)	24,793	0.49	20,699	0.4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09,521	69.91	3,402,609	77.4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885	0.07	2,886	0.07							
18XX	小計		86,387	1.72	85,828	1.95							
1XXX	資產總計		$5,020,726	100.00	$4,393,466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20,726	100.00	$4,393,46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九十四 年一月一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95 年 度	%	9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6,965,542	101.64	$5,957,182	101.83
4170	銷貨退回		(5,552)	(0.08)	(467)	(0.01)
4190	銷貨折讓		(106,885)	(1.56)	(106,475)	(1.8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53,105	100.00	5,850,24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044,163)	(88.20)	(5,042,802)	(86.2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44,163)	(88.20)	(5,042,802)	(86.2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08,942	11.80	807,438	13.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2,901)	(5.59)	(386,484)	(6.6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855)	(1.53)	(109,250)	(1.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8)	(0.03)	(2,290)	(0.0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8,608	4.65	309,414	5.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01	0.05	1,834	0.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622	0.08	417	0.01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2,305	0.03	2,11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28	0.04	1,575	0.03
7150	存貨盤盈		1,417	0.02	2,038	0.03
7160	兌換利益		24,019	0.35	40,198	0.69
7210	租金收入		141	-	14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1	0.01	356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148	0.10	3,004	0.05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8,464	0.14
7480	什項收入		7,997	0.12	13,073	0.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070	0.80	73,219	1.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14)	(0.05)	(3,608)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01)	(0.03)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22)	(0.01)	(2,125)	(0.04)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40)	(0.0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	-	-	-
7550	存貨盤損		(2,243)	(0.03)	(461)	(0.01)
7560	兌換損失		(31,754)	(0.46)	(28,139)	(0.48)
7610	停工損失		(35,755)	(0.52)	(34,351)	(0.59)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248)	(0.02)	(1,248)	(0.02)
7880	什項支出		(13,509)	(0.21)	(6,192)	(0.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1,911)	(1.34)	(76,124)	(1.3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81,767	4.11	306,509	5.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八)	(62,233)	(0.91)	(61,233)	(1.05)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219,534	3.20	245,276	4.1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0 及$(772))	三	1,542	0.03	2,378	0.0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21,076	3.23	$247,654	4.2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02,910	2.96	$232,368	3.97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18,166	0.27	15,286	0.26
	合　　計		$221,076	3.23	$247,654	4.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7	$0.91	$1.27	$1.02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0.01	0.01
9740AA	歸屬予少數股權損益		(0.12)	(0.08)	(0.06)	(0.07)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1.06	$0.84	$1.22	$0.96

假設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擬制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稅前損益		$287,305
擬制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稅後損益		$229,990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	$1.19	$0.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 九十四 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小　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179,051	$9,026	$289,720	$1,137	$150,285	$207,361	$(4,893)	$2,831,687	$203,149	$3,034,836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79	-	(7,37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6	(3,756)	-	-	-	-	-
董監酬勞	-	-	-	-	(4,172)	-	-	(4,172)	-	(4,172)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4,173	-	-	-	(4,173)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130,743	-	-	-	(130,743)	-	-	-	-	-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	132,276	-	132,276	-	132,2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61	161	-	161
94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232,368	-	-	232,368	-	232,368
少數股權	-	-	-	-	-	-	-	-	7,142	7,142
千元尾差	(1)	-	(1)	-	-	-	-	(2)	-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313,966	$9,026	$297,098	$4,893	$232,430	$339,637	$(4,732)	$3,192,318	$210,291	$3,402,609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7	-	(23,2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92,559)	-	-	(92,559)	-	(92,559)
董監酬勞	-	-	-	-	(5,908)	-	-	(5,908)	-	(5,908)
員工紅利	-	-	-	-	(2,953)	-	-	(2,953)	-	(2,953)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4	-	-	-	(2,954)	-	-	-	-	-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92,559	-	-	-	(92,559)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42)	(2,442)	-	(2,442)
95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202,910	-	-	202,910	-	202,910
少數股權	-	-	-	-	-	-	-	-	7,864	7,864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09,479	$9,026	$320,335	$4,893	$215,170	$339,637	$(7,174)	$3,291,366	$218,155	$3,509,5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及 九十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02,910	$232,368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損)	18,166	15,28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7,148)	(3,004)
折舊費用	127,506	117,293
攤銷費用	634	607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8,295	5,610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114	223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38	2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001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9)	-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8,464)
處分資產損失	25	-
處分資產利益	(32)	-
報廢資產損失	23	-
清算損失(利得)	64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542)	(2,37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4,455)	3,246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302)	(8,144)
匯率影響數	(2,736)	(22,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520	29,91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348	(39,8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922)	132,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	(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67)	3,287
存貨(增加)減少	(397,218)	(252,45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608)	3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335)	1,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2)	1,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094)	(7,6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24	5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5,678	(59,6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5,326)	39,9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847	10,5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34)	(8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3)	1,8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3)	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895	192,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	1,999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6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	-
購入固定資產	(275,578)	(150,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9,948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03)	(1,38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5,594	(3,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782)	(143,2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2,000	4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47)	(9,9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84	2,716
支付董監事酬勞	(5,908)	(4,172)
支付員工紅利	(2,953)	-
發放現金股利	(91,6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833	35,617
匯率影響數	2,736	22,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2	107,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31	34,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13	$142,1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841	$6,184
資本化利息	(2,143)	(2,81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3,698	$3,3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91,047	$25,68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257,317	$-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13,861)	-
期末其他應付款	(14,911)	-
支付現金	$228,545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二一五、一七O、O二五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見本手冊第22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案)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派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12,259,687
2.本期稅後純益	202,910,338
合　　計	215,170,025
分派項目：	
1.提列法定公積	20,291,033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580
3.董監事酬勞金	5,767,370
4.員工紅利	5,767,370
5.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每股0.40元)	96,379,160
6.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0.35元)	84,331,765
7.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51,747
合　　計	215,170,025

備註一：1.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計 NT$3,075,930 元。
2.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2,508,934,090 元。

備註二：1.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5,767,37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2,691,440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3,075,930 元。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307,593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3.09%。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9 元。
6.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691,440	307,593	12.34	3,795,698	6,487,138
			占本期稅後純益 F 之百分比	3.2%

本　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 50%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202,910,338	215,170,025	22,572,613	101,455,169	97,439,496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95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96,379,160元，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075,930元轉為資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8,934,090元整，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為因應未來業務需要，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擬以95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96,379,16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9,637,916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075,930元轉增資配股。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99,455,090元，發行新股9,945,509股，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第二條(一)、第三條(一)(二)、第四條(二)、第六條(一)、第十一條、第廿條、第廿條之一、第廿三條(三)、第廿六條及第廿七條等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茲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三條第(一)(二)款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第(二)款	四、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	四、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一)款	六、資產估價程序：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六、資產估價程序：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廿條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廿條之一	無	二十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三條第(三)款	廿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廿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第廿六條	廿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廿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廿七條	廿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廿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5.IF030010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8.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11.C801050塑膠原料製造業。

12.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13.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4.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15.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6.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 廿七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登　選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但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

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弊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伍仟萬元。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伍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四)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

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

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登選	94.6.17	三年	10,317,869	4.74	11,374,418	4.72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勝舜	94.6.17	三年	554,595	0.25	753,384	0.31	
董　事	陳　勳	94.6.17	三年	264,304	0.12	291,368	0.12	
董　事	郭枝群	94.6.17	三年	1,449,903	0.67	1,583,188	0.66	
董　事	楊昆烈	94.6.17	三年	9,226,412	4.23	10,171,195	4.2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英元	94.6.17	三年	540,059	0.25	595,360	0.25	
董　事	郭貞志	94.6.17	三年	375,182	0.17	413,599	0.17	
董　事	郭進財	94.6.17	三年	1,212,095	0.56	1,336,212	0.55	
董　事	陳德峰	94.6.17	三年	1,313,474	0.60	1,447,973	0.60	
董　事	郭枝茂	94.6.17	三年	305,604	0.14	336,897	0.14	
董　事	陳玉明	94.6.17	三年	114,198	0.05	125,890	0.05	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達雄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7,857,298	19.86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鄭逸雪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7,857,298	19.86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明正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7,857,298	19.86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許榮輝	94.6.17	三年	43,411,918	19.92	47,857,298	19.86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施振芳	94.6.17	三年	626,608	0.29	690,772	0.29	
監察人	柯長崎	94.6.17	三年	1,175,642	0.54	1,296,027	0.54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09,479,000元(240,947,900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2.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6,286,782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986,799股，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共計78,273,581股，均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六年未作財務預測，故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無須揭露。